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3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夢熊、莊維周、  
邱泰源、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陳宗獻、張煥禎

列席：郭宗正、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黃麗明、林忠劭、  
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左中宜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 壹、主席報告

一、各位常務理事大家午安、大家好！現在開始第十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首先，今(12)日上午本人與其他立法委員共同在立法院召開「開放動物使用人用藥品之可行性及範圍公聽會」，會議結論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討急需開放之動物使用人用藥品，預計三百餘品項，並成立跨部會小組通力合作嚴格管控、稽核，至於其他八百餘品項開放與否則逐項嚴格檢視；此外本人也將持續監督，以防杜動物使用人用藥品之情況過於浮濫。最後則是特別感謝陳常務理事夢熊今日上午在公聽會中數次之發言。

二、有關昨(11)日衛福部召開「研商有關『藥師法』第2條之1及第11條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過程及結論，請本會代表向常務理事報告。

蔣副秘書長世中報告：

各位常務理事，昨日會議本會代表有六位，分別是陳常務理事夢熊、張常務理事嘉訓、施理事肇榮、趙常務監事堅、李副秘書長志宏及本人。昨日我們依據本會會議決議，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並由其他五位代表們提出完整論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藥師法第11條</b> 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但<u>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u></p>	<p><b>藥師法第11條</b> 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p>	<p>一、為妥善調度醫事人力，提供病人完整醫療服務，保障病人自由選擇調劑處所之權利，爰修正本條文以符實際需求，俾便藥事人員在執業地點外，若有支援、義診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依法報備支援。</p> <p>二、參照醫師法第8條、護理人員法第12條、助產人員法第12條、醫事放射師法第9條、醫事檢驗師法第9條、職能治療師法第9條、物理治療師法第9條、語言治療師法第9條、聽力師法第9條、呼吸治療師法第10條、營養師法第10條、心理師法第10條等體例增訂本條規定。</p>

另一方面，在昨日會議過程中，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李司長偉強就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之《藥師法》第11條修正草案：「藥師執業登記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請其執業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藥癮戒治或傳染病防治服務。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益服務及緊急照護。」提出值得本會參考之論點，包括：是否已考量民眾安全、與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允許支援有所不同之具體理由、是否已考量偏遠地區之需求。本會將來如何因應，有待大家持續提出具體意見。

綜合意見：

(陳常務理事夢熊)本人昨日建議藥師專業支援部分應比照其他醫事人員開放，而最後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藥師專業支援也有所讓步。

(蘇理事長清泉)食品藥物管理署開放藥師專業支援，是件好事，本會也應持續堅持開放藥師專業支援之一貫立場。

(趙常務監事堅)相較於藥界代表，本人認為昨日本會代表表現得進退有序、攻防都沒有失誤。雖然昨日會議上我們有

一些意見沒有提出，但將在下次會議攻防時提出。

(王常務理事正坤)從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之《藥師法》第11條修正草案看來，藥界相當有智慧，大家不要輕忽。

(莊常務理事維周)我們要堅持「機構間支援」。

(陳常務理事夢熊)食品藥物管理署雖在《藥師法》第11條修正草案中列舉四款規定，但其實並不完全符合釋字第711號解釋意旨，且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李司長偉強也未完全支持修正條文草案。

(蘇理事長清泉)對於《藥師法》第11條之修正，我們可以選擇採取對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條文草案提出意見或直接提出本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等方式因應。

三、請本會招標小組陳召集委員夢熊報告今日中午召開103年第2次會議研議有關因應本(103)年度臺灣醫界雜誌印刷廠商印刷品質、規格不符契約約定之結論(略)。

主席裁示：

(一)本案應審慎因應，並兼顧情理法。

(二)請本會招標小組通知本(103)年度臺灣醫界雜誌印刷廠商到會陳述意見後，再妥善研議及處理。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2年11-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一)通過。

(二)請秘書處將「健全管制藥品制度及管理研究」及「建立我國醫師工作壓力評估量表與調查」二項目之備註欄「…由本會費用補足。」修正為「…由本會水電費用等項目核銷。」

二、案由：請研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本會協同辦理「醫療保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乙案，本會立場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主席裁示：本案移請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如認不宜協同辦理，則本會即婉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便照辦。

肆、散會：下午2時28分